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720,799股股份，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13%）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53,550,2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及錢曉寧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透過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事宜。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205,553 (100.00%)	0 (0.00%)
(2)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205,553 (100.00%)	0 (0.00%)
(3)	考慮並酌情批准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205,553 (100.00%)	0 (0.00%)
(4)	考慮並酌情批准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205,553 (100.00%)	0 (0.00%)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395,205,553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395,205,553 (100.00%)	0 (0.00%)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i)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2月29日按通函所披露的條款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